

中 国 垒 球 协 会 中 国 棒 球 协 会

体运协手曲棒垒字[2017]1号

关于印发“中国棒垒球后备人才 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中国棒垒球后备人才基地命名和管理工作,促进我国棒垒球运动的发展和后备人才的培养,经研究,特制定“中国棒垒球后备人才基地命名管理办法(试行)”。

同时启动新周期后备人才基地申报工作,请有意申报的单位填写申报表,3月31日前邮寄书面材料并发送电子版材料。(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联系人:中国棒球协会,易胜 010-87183534;中国垒球协会,张萱 010-87183549, csa@sport.org.cn)

特此通知。



2017年1月20日

中国棒垒球后备人才基地命名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做好中国棒垒球后备人才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命名和管理工作,加强棒垒球后备人才的培养,促进我国棒垒球运动的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基地,是经中国棒球协会和中国垒球协会(以下合并简称协会)命名的,为棒球、垒球项目培养后备人才的教学或训练单位。

第三条 凡开展棒垒球运动且符合相应条件的各级各类学校和训练单位均可自愿申报。协会负责申报、评审、命名、考核和管理工作。基地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审核工作,各省级体育(教育)有关部门负责对本省(市、区)高水平基地进行备案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基地分为三类

1. 中国棒垒球推广学校(单位)(以下简称推广校);
2. 中国棒垒球传统学校(单位)(以下简称传统校);
3. 中国棒垒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以下简称高水平基地)。

第五条 基地命名周期与奥运会周期相同,每届奥运会结束后开始接受新一轮申报、评审和命名。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六条 基地申报条件

- (一) 基本条件

1. 单位领导重视，并有相应的经费投入；
2. 保障所有适龄运动员接受义务教育；
3. 有专业的教练或教师，具备棒垒球教学和训练水平；
4. 保障训练场地，并安排足够的训练时间；
5. 有伤病等应急处理能力。

(二) 其他条件

1. 推广校：开展棒垒球课程，并组队参加全国任何年龄组的棒球、垒球或软式棒垒球快投组比赛。
2. 传统校：持续开展棒垒球课程 2 年以上，且在本地区推广发展棒垒球运动，并组队参加全国任何年龄组的棒球或垒球比赛。
3. 高水平基地：持续开展棒垒球课程 4 年以上，派队参加全国任何年龄组的棒球或垒球比赛，且为省级棒球和垒球队输送 2 名以上运动员，或为国家棒球或垒球队输送 1 名运动员。

第三章 命名程序

第七条 申报

申请命名单位于提交申报材料，内容包括：

1. 后备人才基地申报表；
2. 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申报条件的相关材料；
3. 法人资格证明的复印件；
4. 申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签章；
5. 申报高水平基地的单位须经省级体育(教育)部门同意。

第八条 评审和命名

(一) 协会组织评审工作组，负责评审工作，必要时征求各地垒球协会或相关单位意见，拟定基地名单。

(二) 协会对拟命名的基地名单在协会官方网站公示。

(三) 协会与申报单位签署相关协议。高水平基地为包含省级体育(教育)部门的三方协议，其他为两方协议。

(四) 发布命名文件。

第五章 管理

第九条 协会对基地命名工作实行动态管理。在协议期内对基地进行年度考核和不定期检查。对不能履行协议的单位进行处罚，必要时终止基地资格。

第十条 年度考核

(一) 12月31日前向协会报送年度考核材料,内容包括:

1. 本年度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
2. 履行协议情况;
3. 后备人才培养和输送情况。

(二) 协会对基地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等次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第十一条 基地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将给予警告处分；累计出现两次者，取消基地资格：

(一) 未按规定上报年度考核材料，或年度考核材料弄虚作假；

(二) 年度考核为基本合格；

(三) 未经报批，拒绝参加协会组织的基地训练营、比赛及教练员业务培训等活动；

(四) 所属人员在全国赛事或活动中发生违反赛风赛纪行为的;

(五) 所属运动员存在年龄、骨龄、学籍等弄虚作假行为的;

(六) 未履行基地协议规定的训练任务。

第十二条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将立即撤销队该基地的命名:

(一) 申报材料弄虚作假;

(二) 年度考核为不合格;

(三) 有意在运动员年龄、骨龄、学籍等方面弄虚作假的;

(四) 不能履行基地协议;

(五) 以基地名义从事商业操作或不合理收费行为。

第七章 权利和义务

第十三条 基地的权利和义务

(一) 应如实报告本单位情况;

(二) 接受协会的业务指导, 积极参加协会主办的各类训练、交流、培训和赛事活动等;

(三) 确保在基地内训练的适龄队员接受义务教育;

(四) 根据运动队训练和比赛的需要, 提供场地器材和休闲娱乐、文化学习、科研医疗等设施设备;

(五)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承接协会主办的各类训练、交流、培训和赛事活动等;

(六) 优先参与国际交流;

(七) 基地可以在协议期内以命名名称对外进行宣传, 但不得以命名名称对外签订合同。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 中国棒垒球后备人才基地申报表
2. 中国棒垒球后备人才基地协议书

中国棒球协会 中国垒球协会

2017年1月20日